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5月31日、2016年6月1日、2016年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,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通过电话询问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:

- 1、公司前期公布的信息不存在补充、更正之处;
- 2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;
- 3、近期公司公告了转让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31.63%股权的相关信息,该 交易达成后将形成一定的投资收益, 应不低于 2124 万元(具体金额以后续公告 为准),预计会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%,将对公司2016年度 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;
 - 4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:
 - 5、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 - 三、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 意向、协议等: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

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;
- 2、公司转让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31.63%股权事宜,目前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;
- 3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